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与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基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2018年1月30日，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向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基金4000万元人民币。本年度与该机构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是0.4亿元。

（二）交易标的是中银智享债券，代码 004767。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银基金的第一大股东，持股 83.5%。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构成我公司的关联方。

（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组建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于 2004 年正式开业，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注册资本是 10000 万人民币，组织机构代码：71785197-X，法定代表人章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中银基金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该基金的价格进行交易。支付的基金管理费、申购赎回费的费率按基金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的

约定执行。

四、该关联交易按照基金募集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没有签订交易协议。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该笔交易属于我司日常资金运用业务，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明显影响。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银保险投资决策及授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相应的投资决策和授权层级授权审批。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